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离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陈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及作出相关承诺。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晓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沈晓枫女士简历

沈晓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晓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